



出羽
大坂

午以月申 出羽之正 諸佛地



414
A3360
3

四月元

正金百壹万伍千七百拾五兩三分貳釐
金札百拾壹万伍千七百拾五兩三分貳釐
内三拾八分三厘百貳拾五
新出札
錢五拾七万伍千伍百玖拾貳貫七百三拾五文
洋銀三万伍千伍百拾五枚

内缺

正金百壹万伍千伍百玖拾貳貫七百三拾五文
金札七拾八万伍千伍百玖拾貳貫
錢五拾七万伍千伍百玖拾貳貫七百三拾五文
洋銀九万伍千伍百拾五枚
三月廿越

天
正
十
一
年
四
月
候
番
郵
寄
贈

洋銀貳方枚

金札拾方枚

金札貳方枚

金札之方七角七分六厘五分
錢貳角五分三厘五毫九微
洋銀拾方枚

内譯

金札壹方五拾枚

甲子年正月廿五日
出納目録

東京下廻

西之京下廻

租税金

拜借返納

福井縣國庫引当洋銀壹圓
返納貸下金之内元利返納

金札貳方六枚

金札五方枚

洋銀貳拾枚

金札貳分

錢三百三拾文
洋銀貳拾枚

金札五百三拾文
錢壹貫五拾文

久美濱縣在国引

各部有月費金探替
返納

造幣寮引当金探替
返納

品川重高少佐上高所用
元積金洋銀三百元返納
並内法有引当返納

箱館府勅定仕上金壹貫
堀元箱館會所引当
返納用仕拂金納

金札百枚拾七為五分金
錢貳百五十枚拾貳為五分

清水磯寺引屋金屋我木
拂代

金札九拾五為五分金
錢壹百五十枚拾貳

官祿並政府官俸持持未
代名代月金屋我木

金札貳拾貳為五分金
錢百拾貳

政府後刑持持支那未
古後及起未九百五分金
有之入札之金屋拂代金屋
金屋我木五分金屋我木

金札拾万九百拾貳為五分
錢九拾貳為九拾貳

以拂代

金札百七拾七為五分金
錢百五十枚拾貳

高柳藩四額所持持
河内國去三年國後金屋

金札三百五十枚拾貳
金札三百五十枚拾貳

西橋引者諸藩金屋

洋銀貳百枚

錢百五十貫七拾貳

外國拂代支手袋幣
之內新少判之金屋我木
但去枚并四拾八金七
支那未入之金屋我木
古之金屋我木

金札壹万五千兩

兩換

四月 拂

正金五万石五拾五匁三厘
金札三拾五万石五拾五匁三厘
錢五万石五拾五匁三厘
洋銀五万石五拾五匁三厘

内訳

正金四万石五拾五匁三厘
金札三万九千九百九拾五匁三厘
錢五万石五拾五匁三厘
洋銀三万八千九百九拾五匁三厘

民部省
大蔵省

内訳

金札一拾三萬五千七百七拾五匁
錢百七拾三貫七百七拾五匁

兩省諸入用

金札六千五百七拾五匁
錢五万石五拾五匁三厘

土木司

金札三千五百兩
錢五万貫

造幣場普請入用

内
金札三千三百五匁
錢五万貫

所入普請入用

金札七拾五匁
錢三百五拾貫

同列諸入用

金札貳萬四百七拾壹支
錢三貫貳百拾壹支
洋銀三萬八千拾五枚

鑛山司

金札壹萬伍千七百七拾壹支
錢三貫貳百拾壹支

銅山買上代

內洋銀三萬八千拾五枚

佛人及在給料及宿料
諸島械代

金札六千支

生野出給渡山司四百廿五支

西金貳萬貳千九拾支
金札百支

造幣寮

內西金貳萬貳千九拾支
金札百支

以在洋人給料及宿料
同寮諸入用金

錢貳萬拾貳貫貳百拾支

出

納司
倉庫入用

金札貳百拾壹支
錢三貫

廻米運賃

西金貳萬五千七百拾兩三分

貨幣財買上

金札貳千七百拾壹支
錢貳貫貳百拾支

通商司
諸入用金

金札六千支

金札七萬六千三百支

兵部省

金札五支

造幣司
諸島械代

内 金札貳万六千三百支
金札三万五千支
金札壹万支

金札六千五百拾九支貳分
錢壹万貫又

内 金札貳万支
鐵壹万貫又

内 金札貳万五千拾九支貳分
外未三百拾九支貳分

洋銀六百枚

公署警備兵回火製送費
西宮大政伏水多摩十津川
多摩月分入費
軍服定入費等貳万支

大政府

同府誌入用

各局役之月給

同外未後

醫學校

以在蘭區中ドイニ四月分給料

金札四百支
洋銀四百枚

内 金札四百支
洋銀四百枚

金札七百支
洋銀六百枚

内 金札七百支
洋銀六百枚

金札三百支

金札貳万支

洋學校

同校定費金壹月給
以在洋人ロギロ一月分ス
三月月分給料

舎密局

以在洋人ハラタマ月分
給料

傳信機入用

以在洋人ロギロ一月分
留上物代不可

*下ノ用言少程送送及取費又
未送送言送果言送送*

金札貳百七拾二兩二錢

外未以拾壹兩二錢七分五釐

金札五百七拾三兩貳分

金札貳百三十九拾壹兩貳分二釐
錢拾壹兩貳拾六分

金札貳百三十九拾壹兩貳分二釐
錢拾壹兩貳拾六分

金札五百拾兩

洋銀貳百枚

金札壹萬貳千九百拾六兩貳分
錢貳百貳分

官 祿

日計未後

月給五百兩

旅費貳萬貳千

海切

旅費見上後

外國人拂

英人由并クシテ其運送取送管
條約ニ由テ

雜事

金札壹萬七千貳百三拾貳兩貳分
錢壹百九拾三錢七分

金札九千三百七拾兩

金札貳萬三千七百拾兩

金札貳萬兩

金札貳萬兩

金札貳萬兩

正金九拾五兩九錢七分

金札七拾八兩九錢七分三釐

日三拾八兩九錢七分三釐

錢貳拾壹兩九錢七分

洋銀貳萬六千貳百拾枚

諸藩上層金引換

臨時貸付

支取未三拾五兩五錢五分

支取未三拾五兩五錢五分

支取未三拾五兩五錢五分

支 撫

高越引差

右之通是勅定法佛中上

明治三十二年五月

大
出
均

森 大
三 大
原 大
中 大
西 大
佐 大

